

清室外记

[英]濮兰德 白克好司 著
陈冷汰 陈诒先 译
曹焕旭 整理

珠海出版社

序

勃氏此书，去岁之夏，诒先曾于友人处见之。本拟借译，因翻阅前数章多习见语，且有采自小说中者，遂置之。

去冬，《中华书局》戴君复持此书请译，详细披阅，乃知勃氏著此书，固有其用意之所在，见于原序中。其意甚深，足砭流俗。且其搜罗轶闻亦颇勤劬，而于述清代事之涉及诬毁者，则举其说而斥之，持论尚属公允。予尤喜其结论中有极精之语。如云：“中国人心中有至深至美之理，即其婚姻之礼防及养生送死之厚德，是乃中国人之灵魂，而其民族所以成立之根本。”又云：“今中国之少年，有自东京、哈佛、爱丁堡而归者，遂敢于侮黷圣贤，欲毁坏孔子所立朴实坚固之住宅，而代以彼等自谓华美而实脆薄之住宅，此真中国根本之忧，较外患之逼迫尤为过之。”又云：“中国数千年最古之文明，有哲学极奥之义，为人心真乐之源，乃西人之所敬视而妒羨者，中国人岂可反自轻贱乎？即尽举世界各国之美以易此，犹应断断其不肯易。即全世界之美悉归消灭，而此则断断不能消灭也。”又云：“今之所谓文明者，不过以禽兽之行，缘饰其外，而蒙以文明之号耳。”又云：“彼持自由民权之幻想者，以理论之，其所受之欺骗，转瞬即须败露，应不久可醒其迷梦矣。而蚩蚩者仍不察，后来者仍不悟，岂不可怪之甚乎？”凡此所论，痛快已极！

夫勃氏西人也，而其言如此，吾国人其猛醒焉！

至其中论及时局者，或不免有近于揣度之处，然勃氏原文之意如此，今悉照译，以存其真，藉见西人规国者之意向云。

乙卯三月冷汰书

原 序

凡阅予所著之《慈禧外纪》而觉其有趣者，则阅予此书，亦必同之。《外纪》述慈禧一人之性情及其当国之事，此书则取材更富，包容更广。

欲研究中国历史之因果，以推其现在、未来发生之事，第一须知中国人思想之所从出，为其政治、风俗之根者；第二须知中国民族历劫不变之性质，虽有时改其常度而终必回复者；第三须知其宗教、社会、生计之法。若于三者未能深知，即不能得其政治变迁之枢纽及今日人民危迫之实情，亦不能有所助于其国。盖欲助之，必先明其致弊之源及其今日所急需者为何物也。吾人须以虚平之心，察中国全局之状，更溯而上之，以考其历久相传之文明中，根据深隐之处，一本东方人之心理以观之。故予此书，所引朝廷之谕旨及国史所载、私家所记，务求不失其本意，以得东方人真实之情形。起自清初，以迄于清代之亡，但予亦非叙述其历史之全部。所取材者，皆为君主家庭之变，以为政治起伏之本，国家兴替之源者。故于北京朝廷内部之情形述之独详。至其流血惨酷之状，则稍从删减。因此为中国历来鼎革时寻常之事，今但述一二，以例其余耳。

凡研究历史者，志在得其真相。然有一部分之人，则讳言其真，恐失彼理想中之美境。有一美国人，请予与以中国历史文学之材料。但先约定，须不涉及多妻之制及其余有害于西方之道德者。此人所取，与予全反。实则彼以为极无道德者，在中国固极寻常。欧人欲知东方民族之真情，必于此等处观之。若以欧人之所尊奉，如国会代议制度等，言于中国多数平民之前，彼固茫然不解。其数千年相沿之社会，非西方法制所能变易也。

距今数月之前，有数巨镇，皆抢劫焚杀，惨不忍闻。夫南京姓百姓之残害，岂欧洲物质文明所能救止乎？革命以来，汉

族子孙，重罹惨境。平民衣食，胥为强盗所夺，无复安居之望矣（此指二次革命之时而言）。

是书所记，乃自东方人眼光中所见之政府。其中亦非专取北京朝廷残忍腐败之事。所尤注意，乃在表现中国朝廷之真相及宫中隐秘之情形。观此书者，须先扫去吾人固有之思想，勿稍以感情搀杂之，始能知中西道德根本之不同，而平心以察其效果。凡视中国妾媵之制为无道德者，即不能研究中国之历史而得其真意。中国每因君主之家庭，而涉及政治，在欧人必引为大诟。然吾人欲得真实不误之见，须先容纳中国之风俗于心中，虚怀以察其深微之处。若能见到西人之道德，未必果胜于中国，则其识进矣。

中国人当困苦之时，其静定之态、忍耐之力及其心中藏有极佳之意境、精微之哲理，皆非西人所能及。由此特质，以显其立教之精神。唯物质之文明，则逊于西方耳。虽其妾媵之制、家族之制，所发生之弊害，为欧人所无，然因此亦得免去欧洲社会种种之秽恶，为中国人所耻笑者也。

中国之教，不涉及天堂、地狱等神秘之说，唯以亲切之训戒，启人仁爱之心。以其风俗与信奉耶教之民族相比较，有一事极为明显，即夫妇离婚之案。在欧洲为习见不罕者，而中国无此恶习。欧人观中国祭祀祖先之礼，以为不合。然在中国人实出于爱敬父母之诚。因此使人皆知本分，不敢有犯上作乱之念。且其教养成妇女尊重名节之心，宁死不辱。苟中国人细心考察，以孔教与耶教之效果两相比较，则其尊孔之心，当愈坚矣。孔教最大之效力，观于中国人家庭恩义之重可见。是乃欧人所远不及者。

中国文学中所用之语，皆自经籍而出。虽历年久远，无所改易。且文章之美者，必以古雅为尚。故其数千年历史之文字，

如出一辙。即观此书中之记载，其意义毫无所异。溯而上之，亦靡不同。孔子之徒，视天下事物，皆为经书所包含。当十五世纪时，欧洲学士亦有此风。即今日英国牛津大学中，笃信好古之士亦同之。但其中稍有区别。中国学术，至为高尚。所缺者活泼之致耳。

今日少年维新党人，所企图之事业，不过一虚幻之象，已确定无疑矣。其毁灭偶像，吸引西俗之狂热，予等观其结果，实不能引为中国之幸。然一时风气所趋，亦足震撼孔教之墙壁，浸浸有波靡之势。此时之在上者，如有特识，能挽回风气，保存其固有纯粹之道德，勿稍搀杂以乱其真，则不独有益于中国，全世界均受其益焉！

阅予此书者，可得一确实之结论。即中国历代之衰亡，均由于宦寺之乱政。中国士大夫亦痛切言之。清代开国之君，鉴于明末之事，深悉其害，故定制防维极严。观于中国历史，其宦寺之当权者，无不害于国家。虽尽忠诚于皇帝者、聪明通文学者，亦偶有之。然从未有如古代巴比伦、波斯有名之宦寺者。如黑米士虽不过一宦寺，而能使阿里斯偷脱儿（柏拉图弟子，欧洲古代著名之学者）敬服，则其人可知矣。吾人以中国之今日，与乾隆时相比较，盛衰奚啻天壤？当乾隆中叶，中国兵威囊括亚洲之半，准河西藏、缅甸、廓尔喀，所向克服，拓地数万里。国内文治，亦极昌明。而末季乃微弱至是，其败坏何以如此之速？是无他，信用宦寺之害也。清代强盛之时，其君主皆能谨守家法，官禁严肃。自和颺当国，始启奢侈、贿赂、贪黷之风，宦官遂乘机而起，故和颺当国后五十年，宫中太监遂复用其惯技。引诱柔弱之君主，以成国事败坏之源，终至于亡国焉！

凡社会风气之变迁，由恶入善难，由善入恶易。此固历验不爽者，观于清末之事益信。有转移之责者，其可不慎所导哉！

清世系表

(按勃氏书中所列之表，颇多遗漏
且有错误，今为查考改正如左。)

始祖肇祖原皇帝，姓爱新觉罗氏，讳都孟特穆。

始祖妣原皇后。

皇子二：长子充善，生三子。长、妥罗（无嗣）。次、妥义
谟（无嗣）。三、锡宝齐篇古、生子一，都督福满，
是为兴祖。

次子褚晏（无嗣）。

兴祖直皇帝，肇祖曾孙，讳都督福满。

直皇后。

皇子六：长、德世库。

次、留阐。

三、索长阿。

四、觉昌安，是为景祖。

五、包朗阿。

六、宝实。

景祖翼皇帝，兴祖四子，讳觉昌安。

翼皇后。

皇子五：长、武功郡王礼敦。

次、慧哲郡王额尔袞。

三、宣显郡王斋堪。

四、塔克世，是为显祖。

五、多罗恪恭贝勒塔察篇古。

显祖宣皇帝，景祖四子，讳塔克世（西历一千五百八十三年，为明吏所害即万历时也）。

宣皇后，喜塔喇氏（都督阿古女，宣皇帝嫡妃，生太祖）。

皇子五：长、努尔哈赤，是为太祖皇后诞生。

次、多罗诚毅勇壮贝勒穆尔哈齐，庶妃李佳氏生。

三、和硕庄亲王舒尔哈齐，宣皇后生（其子济尔哈朗，在顺治初年与睿亲王同摄政，即郑亲王也）。

四、多罗通达郡王雅尔哈齐，宣皇后生。

五、多罗笃义刚果贝勒，巴雅喇，次妃哈达纳喇氏生。

太祖高皇帝，显祖长子，庙讳努尔哈赤。

孝慈高皇后，叶赫纳喇氏，贝勒扬古努女。

皇子十六：长、广略贝勒褚英，元妃佟佳氏生。

次、和硕礼烈亲王代善，元妃佟佳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薨）。

三、奉恩镇国勤敏公阿拜，庶妃兆佳氏生。

四、三等镇国克洁将军汤古代，庶妃钮祜录氏生。

五、莽古尔泰（西历一千六百三十三年，获罪革爵赐死）。

六、奉恩辅国愍厚公塔拜，妃钮祜录氏生。

七、和硕饶余敏亲王阿巴泰，侧妃伊尔根觉罗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四十六年薨）。

八、皇太极，是为太宗，高皇后诞生。

九、奉恩镇国恪僖公巴布泰，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生。

十、德格类（因罪革爵削籍）。

十一、镇国将军巴布海，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生。

十二、阿济格，大妃乌拉纳喇氏生（原封和硕英亲王，因罪革爵赐死）。

十三、奉恩辅国介直公赖慕布，庶妃西林觉罗氏生

十四、和硕睿忠亲王多尔袞，大妃乌拉纳喇氏生（即摄政王，西历一千六百五十年即顺治七年薨，年三十九，薨后曾革爵除籍，其后乾隆时复之并追谥为忠）。

十五、和硕豫通亲王多铎，大妃乌拉纳喇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四十九年即顺治六年薨）。

十六、费扬果（获罪正法）。

太宗文皇帝，太祖八子，庙讳皇太极（西历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即万历二十年生，一千六百二十六年即天命十一年登位，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即崇德元年，始建国号曰大清，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即崇德八年崩）。

孝端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莽古思女，太宗嫡妃。

孝庄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塞桑女，太宗崇德元年封。

永福宫庄妃诞生世祖（西历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即康熙二十七年崩）。

皇子十一：长，和硕肃武亲王豪格，继妃乌拉纳喇氏生。

次，洛格，继妃乌拉纳喇氏生，早薨，无封。

三、格博会，元妃钮祜禄氏生，早薨，无封。

四、奉恩辅国公叶布舒，庶妃颜扎氏生。

五、和硕承泽裕亲王硕塞，侧妃叶赫纳喇氏生。

六、奉恩镇国愷厚公高塞，庶妃纳喇氏生。

七、奉恩辅国公品级常舒，庶妃伊尔根觉罗氏生。

八、(未赐名)敏惠恭和，元妃科尔沁博尔济去特氏生(早薨无封)。

九、福临，是为世祖，孝庄文皇后诞生。

十、奉恩辅国公韬塞，庶妃(氏无考)生。

十一、和硕襄昭亲王博穆博果尔，懿静大贵妃阿鲁阿巴海博尔济吉特氏生。

世祖章皇帝，太宗九子，庙讳福临(西历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即崇德三年生，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即崇德八年登位，一千六百五十一年即顺治八年亲政，一千六百十一年即顺治十八年崩)。

孝惠章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多罗贝勒原封镇国公绰尔济女，世祖嫡妃。

孝康章皇后，佟佳氏，少保都统承恩公佟图鲁女，为世祖妃，诞育圣祖。

孝献皇后，董鄂氏，内大臣鄂硕女，顺治十七年八月壬寅薨，追封皇后。

皇子八：长、纽纽，庶妃巴氏生，早薨，无封。

次、和硕裕宪亲王福全，宁嫔妃栋鄂氏生。

三、玄烨，是为圣祖，孝康皇后诞生。

四、和硕荣亲王(未赐名)，孝惠皇后生(早薨)。

五、和硕恭亲王常宁，庶妃钮氏生。

六、奇授，庶妃唐氏生，早薨，无封。

七、和硕纯靖亲王隆禧，庶妃钮氏生。

八、永干，庶妃穆克图氏生，早薨，无封。

圣祖仁皇帝，世祖三子，庙讳玄烨（西历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即顺治十一年生，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即顺治十八年即位，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即康熙六十一年崩）。

孝诚仁皇后，赫舍哩氏，领侍卫内大臣承恩公噶布拉女。

孝昭仁皇后，钮祜录氏，太师果毅公遏必隆女。

孝懿仁皇后，佟佳氏，领侍卫内大臣承恩公国舅佟国维女。

孝恭仁皇后，乌雅氏，承恩公威武女，诞育世宗。

皇子三十五（勃氏书中叙于第十章内，亦不完全，今补全叙列于此）：

长、固山贝子品级允禔，惠妃纳喇氏生（西历一千六百七十二年即康熙十一年生，一千七百零八年即康熙四十七年革爵监禁）。

次、和硕理密亲王允禵，孝诚仁皇后生（康熙十四年立为太子时，年只二岁，四十七年即一千七百零八年废黜幽禁，次年复立，五十一年即一千七百十二年复废，雍正二年死于幽禁）。

三、多罗诚隐郡王允祉，荣妃马佳氏生。

四、胤禔，是为世宗，孝恭皇后生。

五、和硕恒温亲王允祺，宣妃郭罗罗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年即康熙十九年生，一千七百五十二年即乾隆十七年薨）。

六、允祚，孝恭皇后生，早薨，无封。

七、和硕淳度亲王允祐，成妃戴佳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年即康熙十九年生，一千七百三十年即雍正八年薨）。

八、允祀（原封和硕廉亲王），良妃魏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即康熙二十年生，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即雍正四年革爵监禁，赐名阿其那，六阅月之后受毒而死，官书中云病歿，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即乾隆四十三年复名。按：受毒之说，译自勃氏书中，后仿此）。

- 九、允禧（原封固山贝子），宜妃郭罗罗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即康熙二十年生，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即雍正四年革爵监禁，赐名塞思黑，允祀死后不数日亦死，乾隆年复名）。
- 十、固山贝子品级允禧，温禧贵妃钮祜禄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即康熙念二年生，一千七百九年即康熙四十八年受封，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即雍正四年革爵监禁，乾隆时赦出）。
- 十一、允禧，宜妃郭罗罗氏生，早薨，无封。
- 十二、和硕履懿亲王允禔，定妃万琉哈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即康熙念四年生，一千七百六三年即乾隆念八年薨）。
- 十三、和怡贤亲王允祥，敬敏皇贵妃章佳氏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六年即康熙二十五年生，一千七百三十年即雍正八年薨，咸丰时载垣之祖也）。
- 十四、多罗恂勤郡王允禔，孝恭皇后生（西历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即康熙二十七年生，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即雍正四年监禁，乾隆时赦出）。
- 十五、多罗愉恪郡王允禩，顺懿密妃王氏生。
- 十六、和硕庄恪亲王允禄，顺懿密妃王氏生（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即康熙三十四年生，圣祖甚为钟爱，与西洋教士相友善，算术极精，一千七百六十七年即乾隆三十二年薨）。
- 十七、和硕果毅亲王允礼，纯裕勤妃陈氏生。
- 十八、允祜，顺懿密妃王氏生，早薨，无封。
- 十九、允禔，襄嫔高氏生，早薨，无封。
- 二十、多罗简静贝勒允，襄嫔高氏生。

二十一、多罗慎靖郡王允禧，熙嫔陈氏生。

二十二、多罗恭贝勒允祜，谨嫔色赫图氏生。

二十三、奉恩镇国公允祁，静嫔石氏生。

二十四、和硕诚亲王允祕，穆嫔陈氏生。

其余皇子幼龄薨者十一人，不以齿序，今不载。

世宗宪皇帝，圣祖四子，庙讳胤禛（西历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即康熙十七年生，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即雍正十三年崩）。

孝敬宪皇后，纳喇氏，承恩公费扬古女。

孝圣宪皇后，钮祜录氏，承恩公凌极女，诞生高宗（乾隆时，奉太后南巡，精力强健，崩时年八十八）。

皇子十：长、和硕端亲王弘暉，孝敬皇后生。

次、弘，齐妃李氏生，早薨，无封。

三、弘时，齐妃李氏生，无封。

四、弘历，是为高宗，孝圣皇后生。

五、和硕恭亲王弘昼，纯懿皇贵妃耿氏生。

六、多罗果恭郡王弘瞻，谦妃刘氏生。

其余皇子幼龄薨者四人，不以齿序，今不载。

高宗纯皇帝，世宗四子，庙讳弘历（西历一千七百十一年即康熙五十年生，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即乾隆六十年传位于仁宗，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即嘉庆四年崩）。

孝贤纯皇后，富察氏，承恩公李荣保女。

孝仪纯皇后，魏氏，生仁宗。

皇后纳喇氏，佐领那尔布女（乾隆三十年随太后、皇帝南巡至杭州以得罪太后送回京）。

皇子十七：长、和硕安定亲王永璜，哲敏皇贵妃富察氏生。

次、端慧皇太子永璘，孝贤皇后生（乾隆元年，

密立为皇太子，乾隆三年薨）。

三、多罗循郡王永璋，纯惠皇贵妃苏氏生。

四、多罗履端郡王永斌，淑嘉皇贵妃金氏生。

五、和硕荣纯亲王永琪，愉妃珂里叶特氏生。

六、质亲王永琿，纯惠皇贵妃苏氏生。

七、哲亲王永琮，孝贤皇后生，早薨。

八、多罗仪郡王永璇，淑嘉皇妃金氏生。

九、淑嘉皇贵妃金氏生，早薨，无名。

十、舒妃叶赫纳喇氏生，早薨，无名。

十一、成亲王永璘，淑嘉皇贵妃金氏生。

十二、贝勒永璫，皇后纳喇氏生。

十三、永璵，皇后纳喇氏生，早薨，无封。

十四、永璐，孝仪皇后生，早薨，无封。

十五、颀琰，是为仁宗，孝仪皇后生。

十六、孝仪皇后生，早薨，未有名。

十七、庆亲王永璘，孝仪皇后生。

仁宗睿皇帝，高宗第十五子，庙讳颀琰（西历一千七百六十年即乾隆二十五年生，乾隆时封嘉亲王，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即乾隆六十年登位，一千八百二十年即嘉庆二十五年，在热河附近触电崩）。

孝淑睿皇后，嘉塔腊氏，承恩公和尔经额女，诞生宣宗（西历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即嘉庆元年崩）。

孝和睿皇后，钮祜录氏，一等侯恭阿拉女（西历一千八百五十年即道光三十一年崩）。

皇子五：长、郡王绵德。

次、旻宁，是为宣宗，孝淑皇后生。

三、惇亲王绵恺。

四、瑞亲王绵忻。

五、惠亲王绵愉。

宣宗成皇帝，仁宗次子，庙讳旻宁（西历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即乾隆四十七年生，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即嘉庆二十五年登位，一千八百五十年即道光三十一年崩）。

孝穆成皇后，钮祜录氏，承恩公布彦达賚女。

孝慎成皇后，佟佳氏，承恩公舒明阿女。

孝全成皇后，钮祜录氏，承恩公颐龄女，诞生文宗。

孝静成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员外郎花良阿女。

皇子九：长、郡王奕纬。

次、郡王奕纲。

三、郡王奕继。

四、奕訢，是为文宗，孝全皇后生。

五、惇亲王奕詝（承继绵恺为子。子载灃生于西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即咸丰六年，信奉拳匪；又载漪端王生于咸丰六年即西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其子溥伟曾封大阿哥，娶蒙古罗王之女；三、载澜亦信奉拳匪，充军，生于西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即咸丰七年；四、载灃）。

六、恭亲王奕訢（西历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即道光十三年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绪二十四年薨。长子载澂先其父薨，次子载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丰十一年生，承继其叔奕訢为子，今之恭王溥伟即其子也）。

七、醇亲王奕譞（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年即道光二十年生，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即光绪十七年薨）。

娶叶赫那拉氏即慈禧太后之妹也。长子载潢，次子即德宗。又侧室生载沅即摄政王，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即光绪八年生，娶荣禄之女为福晋，即宣统帝之父也，尚有一子名溥杰。又载洵、载涛）。

八、钟郡王奕詝（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即道光二十四年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即同治七年薨）。

九、孚亲王奕漙（娶慈禧之侄女为福晋，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绪二十四年以助德宗被黜，一千九百零九年即宣统元年复位）。

文宗显皇帝，宣宗四子，庙讳奕訢（西历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即道光十一年生，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丰十一年崩）。

孝德显皇后，萨克达氏（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即道光二十八年大婚，一千八百五十年即道光三十一年崩，帝登位前一个月也）。

孝贞显皇后，钮祜禄氏，承恩公穆扬阿女（西历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即咸丰二年，由贵妃册立为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四月即光绪七年崩）。

孝钦显皇后，叶赫那拉氏，承恩公惠征女，诞育穆宗。

皇子二：长、载淳，是为穆宗，孝钦皇后生。

次、恂郡王，生数日即薨。

穆宗毅皇帝，文宗长子，庙讳载淳（西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即咸丰六年生，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同治十三年崩）。

孝哲毅皇后，阿鲁特氏，承恩公崇绮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五

年即同治十三年崩)。

德宗景皇帝，醇亲王奕譞子，承继文宗，庙讳载湉（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九年生，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光绪三十四年崩）

孝定景皇后，叶赫那拉氏，承恩公祥女。

穆宗、德宗无子，以醇亲王载沣之子溥仪承继，于西历一千九百零八年即光绪三十四年登位，一千九百十二年即宣统三年退位。

目 录

序.....	(1)
原序.....	(2)
清世系表.....	(1)
第一章 顺治朝.....	(1)
第二章 康熙朝.....	(8)
第三章 雍正朝	(24)
第四章 续前	(37)
第五章 乾隆朝	(49)
第六章 和珅	(66)
第七章 嘉庆朝	(81)
第八章 道光朝	(91)
第九章 咸同二朝	(98)
第十章 光绪朝.....	(107)
第十一章 庚子年拳乱余闻.....	(112)
第十二章 论慈禧太后.....	(122)
第十三章 监国摄政王.....	(130)
第十四章 结论.....	(138)